書叢律法用實

則規記登司公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 叢 律 法 用 實 則規記登司公

著籍倫序潘



行發館書印務商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一)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顧現行重要法律

(10)保險法(11)刑法(12)民事訴訟法(13)刑事訴訟法(14)土地法(15)破產法(16) 法價(4)民法物權(5)民法親屬(6)民法權承(7)公司法(8)稟據法(9)海商法, (二)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民法總則(3)民

達警罰法(17)法院租機法(18)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商標法(20)公司登記規則。

(三)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

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斄	目
變更的登記	第二節	
設立的登記	第一節	
無限公司的登記八	第二章	第
公司登記的主管機關七	第五節	
公司登配的期限************************************	第四節	
公司登記的事項五	第三節	
公司登起的效力	第二節	
公司登記的意義	第一節	
化一种	章	第一

	目
特種營業公司的登記一四二	第七章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支店的登記一三六	第二節
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的登記一三〇	第一節
支店的登記——二〇	第六章
其他事項的登記——————————————————————————————————	第二節
呈請登記的程序	第二項
~ 準備登記的程序一○九	第一項
設立的登記————————————————————————————————	第一節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一〇九	第五章
解散及合倂的登記一〇六	第六節
債還公司債的登配 :一〇五	第三項
呈請登記的程序九四	第二項

Ħ

第九章 第八章 第十章 附錄 公司登記規則……………………………………………一五一 呈請登記的代理……………………………………一四四 登記的撤銷......一五〇 登記事項的更正證明及抄錄…………………一四九

公司登記規則

第一章 概論

一節 公司登記的意義

關係亦覺太無保障了故爲公司本身計固當使政府與社會知其設立變更與解散的事由即爲他 法人得與一般自然人同享營業上財產上的權利而負擔其義務則其法人資格的取得變更及消 人計亦當使一般公衆明瞭公司設立變更與解散的情形這就是公司的設立變更解散等行為所 诚自應使之呈報於官署表示於公案否則公司本身組織旣難認爲確定而第三人與之發生種種 公司就是多數人以營利為目的集合資本依照公司法而設立的社園法人法律旣認公司為





以必須華精官署登配的理由。

第二節 公司登記的效力

名稱如未經登記則他人使用同一商號時公司不能主張其名稱的專用權所謂以登記爲公司 該管官廳註册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係採第二種主義者但現行公司法第五條 第一 其為已經成立例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如未經登記則各股東自身亦可否認發起人的有限資 立的要件即公司在未經登記之前第三人固可不認其爲公司卽在公司的各股東關亦不能自認 如 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如未經登記則其債權人可以不承認其股東的責任為有限又如 |登記的事項如未登記在內部各股東間公司雖可認為成立但第三人對之得不認其爲成立例 成立的要件而僅以之為對抗第三人的要件所謂僅以登記為公司對抗第三人的要件即 得要求其對於公司事務負連帶責任我國舊公司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司之設立非在 關於公司登記的效力立法主義大別為二一以登記為公司成立的要件一則不以登記為公 項規定, 公司的 本店

養了若以 登記的特種效力尚有數項列舉 所謂「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 引起許多糾紛至於公司設立後各事項的登記則現行公司法仍採第二種主義即公司法第九條 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一是上述公司登記的效力為登記一般的效力法律上所規定關於 亦得成立惟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則第三人得從其所好對於公司任意承認或否認其成立實易 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則對於公司的設立登記已改用 兩種 主義相較則第一種主義質較第二種主義為簡明蓋依第二種主義公司雖未登記, 如下: 第一 種主

一)公司字樣的應用 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一所謂照公司辦法即包括 依法登記而言可見公司非經登記不能應用公司的字樣。 商人通例第十八條規定「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

(三)股票的發行 二)認股 的 確定 股份有限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即使發行其股票亦屬無 股份有限公司 的設立一經登記認股人無論如何不能撤 銷 其所認股份。

未經登記則其基礎尚未確立者貿然許其發行股票則市場之上或有因購買不可靠或非

法粗糙的公司股票而受損失者故必使其於設立登記後始許其發行股票。

四)股份的轉讓 公司的設立登記萬一不得主管官署的核准受讓人對於公司的行為將負無限責任受到意外 司未經登記股票尚未發行股東的有限責任亦未確定者許其股東自由轉讓其股份於他人則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否則其轉讓爲無效此因公

開業的準備所謂開業準備係指建築營業用房屋購置營業用設備等事而言惟此項限制頗覺太 的損害了。 又查公司條例關於登記的效力尚有極重要的一項規定即公司未經登記之前不得着手於

嚴故現行公司法已將其删除。 由 上述各項登記效力觀之公司的登記不僅爲公司成立的要件且爲成立後各事項對抗第

有效公司登記的重要從此可 的要件而公司字樣的應用認股的確定股票的簽行股份的轉讓等又非得登記後不能作為 瓠。

公司登記的事項

利害關係人的事項此種重要的事項可抵括分為下列五大項目。 公司應行登記的事項自必為其對內對外比較重要必須求其確定且必須求其公開於一般

(一)公司設立的登記

(二)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登記

(三)公司债的登記

(四)公司合併的登記

(五)公司解散的登記。

雨合公司一一說明之。

關於各項登記的詳細事項當於後列各章中分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

四節 公司登配的期限

解散應於接受官廳解散命令後或議決解散後十五日內為解散的登記。 後十五日內呈精澄記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擊精為變更的登記公司的 打立章程後十五日內呈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的設立應於組織公司手續完成 日都公司應登記的事項確定後十五日內應即依法登記例如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的設立應於 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計不得不這樣辦理的此項限期過長過短均非所宜我國法律均定為十五 管官署將以刑罰選是法律為保護公司本身的權利計為確定公司本身之責任計並為顧全公司 登配是公司的義務必須如期辦理否則公司執行業務的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清算人得由主

日內學請登記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合併十五日內擊睛登記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自收足公司債款後十五

光五節 公司登記的主管機關

關究其實際不過爲一承轉機關至多亦不過爲一初步審查的機關至於其他事項之登記主管官 **費公佈是此等事項的登記其最後的主管官署實為實業部而實業廳或省建設廳市社會局等機** 的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方為確定實業部發給執照後並應將登記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以 **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惟是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文店的登記主管官署應** 在練屬行政院之市為融會局。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的呈講有遠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 署於核定後貳須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這樣是真正的主管機關 於核定後隨即轉呈實業部核辨而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的登記須俟實業部資給執照指資減資 主管公司登記的官署即公司法中所得的主管官署此項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或建設廳,

二章 無限公司的登記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項如下: 程由各股東簽名蓋章於十五日內呈請登記其組織程序便告完成此項設立登記其應學敍的事 無限公司為公司組織之最簡單者其設立手續最為便變就須由股東二人以上公司訂立章

(三)股東的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二) 所營的事業

(一)公司名稱

×

(五)股東出資的種 類及價額或估價的標準;

(六)訂立章程的年月日

(七)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無限公司為設立登記的呈請時應具呈請書由全體股東簽印連同法定應備各文件向該本 (八)定有代表公司的股東者其姓名。

執照印花稅費茲分別說明及示例如下。

收執所謂法定應備各文件計有下列各項(一)公司章程(二)營業概算書(三)執照費及

在地的主管官署聲請核轉實業部核准并由部填具營業執照發交地方主管官署轉給公司

店所

下。 呈請書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呈請審的內容以簡明為主除必須摩敍各點外不涉無謂之辭茲示一通用格

為呈請登記事務商人吳城齋等現集費五萬元在上海設立和豐糧食無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 無限公司的登記 九

司登記規則

記進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擊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

塞核轉呈 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交件隨繳執照費圖幣六十元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精

賈業部核准給照實爲鄉便護呈

局廳 或

市省

全體股東

具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吳黻簽印

魏孔昭印

何逸先印

<u></u>

公司章程兩份

三執照費圖幣六十元 一替業概算書雨份

四印花税費國幣一元。 (附註)如腰東中有未成年者臟附途法定代理人關連之證明書。

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如公司因合供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俟公司法第四

il.	東			胶	本	簽	所	公	
艾		- 1-			支				登
草程	鉄	何	吳	姓	店	本	赘	司	記事
Z	孔	3	誠		餅	槐	雅	名	登記事項表
月					在				
8	昭	先	齊	名	地	窶	業	辯	
立章程之年月日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四門路十六號	上海北四川路四六二量	上海小西門二十八號	住	本店地上海南京路三四八號	國幣伍萬元	販賣米麥及雜糧	和豐貴焦膜公司	
日日	澈	市現	現	出	火號			, ,	
	nn nn	市房運基地	٩	資 種類					
	多米	地金	金		-2-				
	五元 〇〇〇 〇〇〇	五,000 10,000	三五、000	質 額(元)	支店地上海南市裏馬路六百隻				
	計計一五千百			估	長馬				
	一千包等包作便工			賃	路六百雙				
	作作			標					
	五十元元			準					-

第二字 無限公司的登記

|公司之散東姓名 |吳誠齊〈如永奉定代表則此項死填〉

曲 如公司連續五年無益餘時即行解散(如未訂定解散事由則此項苑填)

Ż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程的 可以任意规定的事項但非規定於章程之中不能發生效力者即(一)執行業務的股東(二) 住所(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股東出資的種類及價值或估價的標準(六)訂立章 章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公司名稱(二)所營的事業(三)股東的姓名。 年月日凡此數種皆為章程上必須載明的事項荷不載明其章程即不能稱為完全此外尚有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就是股東設立公司的契約須由股東全體公同以書面訂立並簽名蓋

代表公司的股東(代表公司的股東亦可經股東全體同意而決定之不必定須 規定 於 章程)

何事茍各股東認為重要均得於章程中任意規定例如決算的時期股息的發給紅利的分配等均 三)股東退股的事由及〈四〉公司解散的事由除此數者而外凡不與公司法規定相反無論

是茲舉一普蓮實例如下以資盎考。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章程

第三條 第一條 本公司設本店於上海南京路三四八號設支店於上海南市墓馬路六百號。 本公司專以販賣各地米麥雜糧爲營業。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無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曰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吳黻齋 上海小西門二十八號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姓名住址如下

何逸先 上海北四川路四六二號;

魏孔昭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五萬元一次繳足各股東出資之種類價值及估價之標準如下 上海西門路十六號。

第五條

吳誠齊

出資現金國幣二萬五千元

何逸先 出資現金國幣一萬元市屋一所連基地一方估值五千元共計一萬五千元

無限公司的登配

第六條

魏孔 昭 出資米五百石每石估值國幣十元麥一千包每包價值五元共計一萬元。

本公司以吳誠齋爲股東代表負責辦理公司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盈餘應派付股本利息以常年一分計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即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爲會計決算之期。

行停止派息。

第十條 第九條 吳誠齋另得報酬一份各職員合得分紅一份。 本公司每屆盈餘除派付前條所規定之股息外如再有餘作五份分派三股東各得一份, 各股東不得在本公司岩欠款項亦不得以公司名義代人作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一本公司營業如繼續五年無盈利時得行解散。 全體股東同意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集 本章程未養事宜悉依照公司法無限公司各規定辦理如章程中有應行修改之處經

第十三條 本章程一式共構四份三股東各執一份其餘一份存留本公司備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股東 吳誠齊(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印)

營業概算書就是預測公司營業的計劃書公司登記規則對於公司

的設立登

營業概算書

記, 公司呈請設立的應准應駁蓋一公司的營業於股東資本的消長固有直接關係而於一 會的榮枯亦有閩接影響倘因設計不周而致營業失敗則不僅社會金融受其擠軋即國民經濟亦 以必令其附呈營業概算書者以公司日後營業是否可以獲利應由主管官署加 以審核以定 般經 濟

受其損失故政府對於人民之設立公司者必審察其營業計劃確屬有益社會有利可圖至少亦不

致中途倒閉遺害工商方可許其設立至於此項概算書的編製方法及格式在公司登記規則中並 [麦三龍書表的範圍惟是公司初創在收支盈虧數額上的預測當不能十分詳細正確故通常附 明文規定依會計原理言之其內容當不出乎預計資產負債表預計損益計算書及預計盈餘分

無限公司的登記

筹登記 規則

量的營業概算書大概貳有一表內將「資本收入」「資本支出」「營業收入」「營業支出」 『叠餘分配』五項分欄列其細數如下式所示。 一大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營業概算書(以國幣爲單位)

(一)贅本收入

股東出資 五萬元

銀行借款

三萬元

共計八萬元

(二)資本支出

房地產 生財傢具

三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存貨

流動資本

共計八萬元

(三)營業收入(以一年之預計數爲準)

難項收入

銷麥 銷米

一萬元

十一萬元

二萬元

三千元

無限公司的登記

利息

十萬元

十四萬元

九萬元

銷米成本

(四)營業支出(以一年之預計數爲準)

共計二十五萬元

營業費用

銷麥成本

-

雅項支出

共計二十三萬元

收支兩抵盈餘二萬元

(五)盈餘分配(本項數額如未經計明可以不填)

股息

九千元 五千元

股東紅利

三千元

股東吳誠裔酬勞

三千元

職員工役

共計二萬元

加具特種文件分述如下。

上列三種附件為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所必須具備的文件此外在特種情形之下尚須

(一)無限公司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加附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證明書吾國民法規定凡在二十

歲以下之人沒有完全的行為能力非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得獨立經營商業此項同意自

應由法定代理人具書證明方有根據茲擬一證明書最簡單的格式如下。

為出具同意證明書事查何逸先為本人之子今年十九歲現加入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為股

東係得本人同意特此證明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何仰堯印

(二)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

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書此點將於本章第四節中再行說明之。

上述呈請書及各種附具文件須一式同繕二份呈送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以一

執照費及印花稅費 無限公司聲請設立登記時應依下列費率隨文機納執照費。 份留卷一份轉呈實業部。

公司資本數額 執照費

五千元以下 萬元以下 十五元 三十元

第二章

無限公司的登記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又凡登記事件應領營業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二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公司登記的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送實業部但每一設立登記案件留辦公費

四十五元

六十元

七十五元

九十元 百二十元

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二十五元

ō

十元不另收登記費對於下文所述他種公司繳納之執照费亦一律辦理。 上項登記文件經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後即由實業部發給執照無限公司執照之內容

及格式如下。

實業部

茲據

等呈為設立

相符除登記外合行填發執照以資憑證

無

無限公司請予登記前來查核

執照

無限公司的登記

支店所在地

公

出資總額

所營事業

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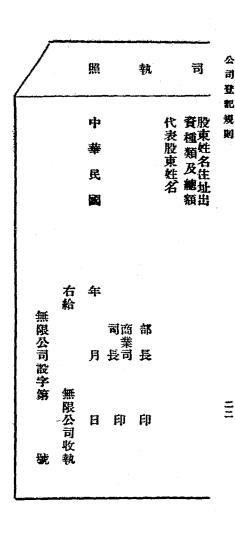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登記事項如左

內里精變更登記所謂登記的事項有變更卽指〈一〉公司名稱的變更〈二〉所營事業的變更 無限公司旣經設立登記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於決定變更後十五日

第二節

變更的登記



擴充或縮小營業範圍之類)(三)股東姓名住所的變更(如股份轉讓或繼承新 股 東

店的添設撤銷或遷移其地址等)(五)股東出資種類及價額或估價標準的變更(如各股東 入舊股東退出以及股東住所遷移等)、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的變更、如本店遷移, 或支

事項的 出資的 登 加 記可僅由代表公司的股東呈請而毋須由全體股東呈請之這是因為此種變更屬於部 增或減少等)、八、解散事由的變更及(七)代表公司股東的變更等是此等變更

局性質不岩公司設立解散及合併那樣重要的緣故。 **變**更登記的呈請應備具呈請**告**發明變更事項并附送下列各文件。

一)修正章程二份 立登記時附送文件之一種章程如有變更自應將修正後的章程隨同變更登記的呈文附送備 上述各登記事項既規定於章程中故如有變更即為章程的變更章程為

二)登記事項的變更有應得全體股東的同意者有須得某一部分股東的同意者又有須得某

股東的同 意 者此等變更登記的呈請應附送全體股東一部分股東或某一股東同意 的證明書

無限公司的登記

二份以作主管官署變更登記的根據。

(三)其因合倂而變更者并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

說明之。 第四十九餘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書二份此項通知公告及證明書當於本章第四節

四)公司原執照 亦須隨文附遠官署請其另行填給新照。 公司登記事項均載明於執照者登記事項有所變更則執照亦應更換故原執

五)變更登記費 除增資外變更登記事項的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機納登記費五元如須換 總額照前節所列舉的費率計算但設立登記時原繳執照費得扣除之例如公司原有資本五千 照並應納印花稅費一元至於增加資本的變更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的資本

甜 元合約執照費十五元現養本增至五萬元則應納新執照費六十元除扣除原約十五元外尙須 B 補 徴 四 1十五元是。

將變更登記呈請書及附件的格式的示數例如下。

一)公司名稱變更登記呈請書式樣

蒙發給無限公司某字第幾號執照在案茲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將公司名稱改為豐和糧食無限 呈爲變更公司名稱依法聲請登記事竊吳誠齋等前經設立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並經依法登記,

公司理合學請變更登記附具全體股東同意之證明實修正章程隨納登記黃五元印花稅費

元繳銷原領執照即請

鉤廳(或局)核准登記並轉呈

《業部換給執照實爲德便謹呈

遊或

市

其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代表股東吳賊奮印 地址 上海南京路三四八號

計開附件

修正章程二份

無限公司的登記

全體股東同意證明

原領執照 二紙

登記費國幣五元

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附全體股東同意證明書式樣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為憑

本公司原名和豐糧食無限公司茲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改為豐和糧食無限公司特簽具證明書 改名豐和糧食無限公司全體股東吳喊務印原名和豐

魏孔昭印 何逸先印

(二)因奮殷東退股新股東加入而變更股東姓名地址及出資之種類價類變更登記呈請書式樣。

呈為舊股東退股新股東加入因而變更股東姓名地址及出資之種類價額依法學請登記事

吳誠齋等前經設立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並經依法登記發給無限公司某字第幾號執照在案茲 東出資原額作為南訖同時並以其餘股東之同意徵得周文翰加入本公司為新股東出資現金 以股東魏孔昭營業失敗宣告破産依法應行退股由公司以現金一萬元付給該股東抵還該股 萬元理合聲請變更登記附具法院宣告魏孔昭破產之裁定書及股東同意周文翰加入本公

實業部換給執照, 鉤鸌 (或局)核准登記並轉呈 **資為德便** 護呈

司為新股東之證明書及修正章程隨納登記費五元印花稅費一元複銷原領執照,

沁郎請

庭或

局

市

具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代表股東吳誠瘡印 地址 上海南京路四三八號

計開

附件 無限公司的登記

=

登 豑

修正章程二份 (註章程中祇須將變更登記事項照改即可不另附式樣)

法院宣告魏孔昭破產之裁定書一份 (註此項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規則雖未 批候復查遷延時日本項裁定書如不能呈送正本則呈送抄本亦可惟如以抄本則應呈送 但凡有陳述事件不能以空言使主管官署確信者最好均應附呈證明文件以免主管官署 二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明定必須附呈

股東同意證明音二紙 原領執照一 紙

登記費 五元

印花税費一元 計開 一變更登記事項

退股股東 魏孔 昭

新

股

東 周文翰 住所 住所 上海 上海西門路十八號 西門路十六號 出資 退股 數額 現金一萬元

萬元

國二十五年 一月十日

附股東同 意證明書式樣

現金一萬元特出具同意證明書為憑。

在以本公司股東魏孔昭因破產而退股由其餘股東同意後得周文翰加入本公司爲股東出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現存全體股東吳醎齋印

何逸先印

《附註》魏孔昭破產依法繼行退股毋須由股東同意故不用出具同意證明書。

(三)增加資本變更登記呈請書式樣

資證明書隨納增資執照費十五元へ按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無限公司資本在 被齊何逸先魏孔昭各認繳一萬元理合具文擊請變更登記附具修正章程及全體股東同意增 國幣五萬元現以營業簽達原有資本不敷分配由全體股東同意增加資本現金三萬元股東吳 呈爲公司增加資本依法聲請登記事竊吳誠齋等前經設立和豐糧食無限公司原定資本穗額

無限公司的登記

及 司 登 韶 規則

原領執照一紙即請 十萬元以下者應納執照費七十五元減除原納執照費六十元計如此數)印花稅費一元繳銷

鉤鸌(或局)核轉

實業部換給執照實爲德便謹呈

遊成

省

市 局

具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代表股東吳誠務印

地址 上海南京路四三八號

計開附件

修正章程二份

全體股東同意增養證明十二份

執照費十五元

印花税費一元

計開變更變記事項

STREET, STREET						
110,000	10,000 110,000	金	五五	商品多米	上海西門路十六樓	雜 孔 昭
000年11	0000#11 0000	現金	±,000 000 10,000	市房連地基	先 上海北四川路四六二號 市房連塘基	何逸先
1000年間	100000	現金	=	現金	城 唐 上海小西門二十八號 現	吳城實
共 計(元)	價 數(元) 共	額(元) 增費種類 價		所 原出資糧糧 恒	-	股東姓名 住

資本種類

國幣八萬元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的變更會計年度的變更等)不須擊請變更登記僅須將修正章程具是擊請主管官署備案並轉 又公司章程有所修改而其修改之點並不涉及應行登記的八款事項者へ如股息分紅方法

報實業部即可。

第三節 解散的登記

無限公司的登配

3.1

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三)股東全體的同意(四)股東僅餘一人(五)與 他 公司 合 併; (六)破產(七)解散命令公司的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議決解散後十五日內, 限公司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へ一)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へ二)公司所管

公司破產原有法定的公告程序不必再由公司自行擊請。 向主管官署擊請為解散的登記至於公司因破產而解散所以毋須為解散的登記是因法院宣告 公司為解散的登記應由全體股東具名呈請在呈請書中應發明解散的事由並附送全體股

價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書二份若公司之解散已在原股東死亡之後由其權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 解散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 東同意解散的證明書二份其由法院命令而解散者應附送法院命令的正本或抄本其因合併而 的文件二份(如道囑的正本或抄本或法院核准繼承人開始繼承的裁定書等)此外應隨文

皇精會式樣

附撒登記費五元並繳銷原領執照一紙茲將呈請書舉示一例如下。

呈為公司解散依法學請登記事籍吳骸齋等設立商公司經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呈

准設立登記領到

意解散之證明書幾遠原領執照並附納登記委五元備文呈請 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得行解散茲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將公司解散清算理合檢具全體股東同 實業部無限類某字第幾號執照在案改以公司營業不佳繼續遭受虧損已歷五年依照本公司

塞核准予解散登記為荷謹呈

局 遊或

市 省

具呈人和豐糧食無限公司全體股東吳献裔(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甲)

地址

上海南京路四三八號

計開附件

無限公司的登記

三三

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之證明書二份

原領執照一紙

登記費國幣五元

中民華國 又公司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 月 Ħ

執行業務的股東似亦應向主管官署整請登記但公司法祇規定其須向法院呈報不須登記故不 日期向法院呈報其解任亦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依理論之清算人的地位等於平日

為登配的一事項。

第四節 合倂的登記

合併的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遜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 無限公司得以全體股東的同意與他公司合併服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為

內提出異議的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的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這些是為保 限內提出異議」又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司不為前條的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 其指定之期

護公司債權人而設的規定。 ·限公司為合併時應由公司全體股東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學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為解散的登記 因合併而續存的公司為變更的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的公司為設立的登記。

合併的登記不論其公司為積存消滅或另行設立均應具備呈請書二份並應附送各公司全

公告各二份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文件茲將通知書公告及證 體股東同意的證明書(即合倂決議錄)二份及上述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

明書的格式舉示數例如下至於呈讀書及其他應附文件的格式則可分別參考以前三節所述的

程序與式樣辨 理於此不再贅遠。

無限公司的登記

芸五

三六

(一)全體股東同意公司合併的證明書或議決錄

(甲) 本公司為免除同業競爭擴充營業起見由全體股東同意議決自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

日起與合衆雜糧無限公司合併仍以本公司名義繼續營業並依法爲變更登記特出具

同意證明書為憑。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全體股東吳誠齊(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印)

本公司為避免同業競爭起見由全體股東議決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將本公司

證明書為憑。 一應財產營業合併於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繼續營業並依法爲解散之登記特出具同意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合衆雜糧無限公司全體股東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二)公司議決合倂後對於債權人的運知及公告

(甲)通知書一

倂於和豐糧食無限公司繼續營業所有本公司各項權利義務均由該和豐公司受承及負擔。 弦依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各債權人設 遷啓者本公司茲經全體股東議決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將本公司之財產及營業合 貴債權人對於本公司

此項合併之議決有何異議務乞於本年四月底以前用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以便酌辦為荷此

致

某某債權人台照 合衆雜糧無限公司啓 **民調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通知書二

逕啓者本公司茲經全體股東同意從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起合併合衆雜糧無限公司之 第二項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各債權人設 財產營業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繼續承受負擔茲依照公司法第四 貴債權人對於本公司合併合衆公司之議決有何 一十八條

無限公司的登記

Æ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教啓 英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某某債權人合案 異議務乞於本年四月底以前用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以便酌辦爲有

公司議決合併後對於債權人的公告即可用通知書中文句由兩公司各別或聯名登報公告, 如當地無報則可將公告黏貼於當地商會門首或其他習慣上黏貼公告的公共處所。

(三)公司合併時對於異議的債權人已爲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文件此項證明文件或爲付清 债款顿目的抄本或為提供擔保的抵押證或條件的抄本並無 一定。

權人對於公司合併表示異議與否非在通知公告的限期終了後無從知悉非俟異機提出以後無 行合併之時於法並無具體規定徵之實例則必須在議決合併依法通知公告期滿之後董公司價 **關於公司呈請合併登記的時期非爲公司議決合併之時而爲公司實行合併之時但所講實**

從為擔保的提供而出具證明文件。

兩合公司的登記

章於十五日內呈請登記。 雨合公司的設立至少須有無限責任股東一人與有限責任股東一人公同訂立章程簽名蓋

關於兩合公司呈請登記的程序應備文件及應繳的費用除下列各點與無限公司有不同外,

其餘均與上章所述無限公司的呈請登記完全相同。

一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登記者在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卽設立解 散及因合併而變更的登記是。

二兩合公司的章程除應記載無限公司章程所必須記載及非記載不能發生效力的事項外並應 記明各股東的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在無限公司應在呈請變更登記時附送全體股東的同意證明書在兩合公 附合公司的登記

可則應附送全體無限責任及有限責任股東同意的證明書

四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退股呈請變更登記時應附送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三以上的同意

證明書二份或法院准其退股的裁定書。

五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改為無限公司於十五日

内向主管官署擊請為兩合公司解散的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的登記。 兩合公司呈准設立登記後由實業部頒發下式的執照。

茲據 實業部

核相符除登記外合行填發執照以資憑證 登記事項如左 等呈為設立

公司名稱

葋

執照

兩合公司請予登記前來查

200

29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一節 設立的登記

及債權人的利益發生危險故法律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變更解散合併及其他行為都定有 務的執行又以股東會議的方式取決於多數苟不將其公司的組織為詳密的規定則照一般股東 此種公司因股東的責任僅以對於公司繳清其所認股款為限且其股份得以自由轉讓而公司業 群備的程序各項程序之中以設立程序最爲繁複。 股份有限公司就是以一定資本分為股份由七人以上的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

足其股份者前者謂之發起設立後者謂之招募設立茲因其登記程序及文件在兩種設立方法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有由發起人認足股份者有不由發起人認足而以公開招募方法以募

-

下互有不同故分項逃之如下。

準備登記的程序 項 發起設立的

記的準備程序茲先將此項準備程序逐步詳爲敍述所有應備文件亦一倂示例於下。 安有多種附屬文件亦須預爲置備以便登記時的應用故公司設立的程序實即爲公司設立, 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的程序甚為繁複其中有多項設立程序必須於呈請登記之前預為

一) 呈請 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備具營業計劃書及發起人姓名經歷及

尤条辦理不善流擊滋多有時一二發起人收集股款选置無踪有時發起人籌備設立經年累月, 不見完成有時發起人籌備公司雖經就緒而以各項程序不合法律規定以致聲請登 認股數目清册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偏案按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範圍廣大股東 五記遭受批

駁為預防此 第四章 方可著手組織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的著手組織所憑以定其准駁者厥為發起人所擬具 · 種流弊起見公司法施行法規定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最先必須呈得主管官署的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公 奇 輿

股數目清單的格式示例如下。 四四

甲)發起設立呈請備案的呈請書式樣

呈為發起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備案事緘具呈人等現挺集合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分為二

各種工業用具為營業所有股份均由具呈人等自行認足茲特進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 條之規定加具營業計劃實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備交呈請 千股每股一百元在上海市內發起設立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製售電焊材料及

上海市社會局。 鈞局鑒核准予備案以利進行實爲傳便護呈

附件

營業計劃書一份

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單一份

其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

秦澄如(簽印) 王仁和(簽印)

胡志遠(簽印) 章奎聯(簽印)

沈子卿(簽印)

吳惠堂(簽印)

張芳辰(簽印)

電焊事業發明以來已歷多年惟我國所用材料均購自外國漏巵之鉅實難勝計且我國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公司籌備處地址 上海百老匯路五三一號

(乙)營業計劃書式樣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採辦此項材料又非短時間內可以購得即使購到所需運費關稅爲數不貲同人等有鑑於此,

103 31

前登號

廠自製之必要发挺集合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在上海地方發起設立東亞電煙鐵工廠股份有了 會經切實調查深知該項電焊材料及電焊工業用具國內工業有普遍之需要實有在國內設

雷之貢獻茲將營業計劃開列如下:

限公司專以製售電焊材料及電焊各種工業用具為營業希望對於發展國內電焊工業有相

一實收資本金國幣二十萬元支配用途如下 機器 若干元

岩干元 若干元 用具

若干元

流動資金 若干元

二營業收入〈以一年計算〉

若干元

銷售電焊材料

原料

銷售電焊工業用具 君干之

三營業支出(以一年計算) 毎年預計收入共若干元

製造費用 若干元 若干元

若干元

管理費用

財務費用

若干元

銷售費用

每年預計支出共者干元

四收支雨抵每年預計約盈餘若干元

第四字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丙)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册式樣

幣二十萬元	二千股計圖幣二十萬元			計			共
幣二萬元	二百股計圖幣二萬元	上海拳線路二四〇線	厚生鐵廠職員	長	芳		禐
計圖幣二萬大千元	二百六十股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二百六十股計圖幣二萬六千元	和崑工廠職員	皇	惠		吳
幣三萬元	三百敗計圖幣三萬元	台灣學因 三数川四〇灣	振華商店職員	瘫	子		沈
百四十股計圖幣二萬四千元	二百四十股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拳犯工廠事務主任	聯	奎		*
常三萬元	三百股計圖幣三萬元	上海周家啃路五四蒙	拳與五金號提理	選	虚		胡
幣二萬元	二百股計國幣二萬元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厚生鐵廠廠主	和	Æ		Ŧ
常玉萬元	五宵股計贓帶五萬元	上海塘山路六七一隻	永安電標廠提工程師	如	遭		*
数目	型股股	佳		姓名 超	X	趣	最

您呈准備案的證明文件在日後設立登記的呈請書中應附入其抄本茲擬示其程式如下。 主管官署對於道種呈請備案如予以核准當批示該發起人等知照此項批示為組織公司業

某某省某某赚或某某市某某局批示

具呈人秦澄如等

某字第幾號

呈一件 為發起組織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該公司營業計劃營等件尚稱詳備所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請予備案之處應予

照准此批

车

中華民國

月 Ħ

(二) 訂立公司章程繳足股款及選舉董事監察人

魔長或局長某某一

發起人呈請備案之舉旣經本店所在地主管

官署批准則其第二第三第四步手續即為訂立公司章程繳收股款及選舉董事監察人。

一公司的名稱

簽起人訂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二所營的事業

三股份的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的方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四九

85 規

六董事監察人當選的資格

七簽起人的姓名住所。

上列七款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必須訂定的事項稱之曰絕對事項苟缺其一章程即為無

效至於下列三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中則不發生效力故稱之日相對事項:

解散的事由

一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的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及受益者的姓名。

公司章程為呈請登記時應行附送文件中最主要的一種茲舉示最普通之一例如下。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趣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

司。

作

本公司以製售各種電焊材料及電煉工業用具為營業

本公司設本店於上海東百老匯路五三一號設支店於浙江杭州開元路六號日後營業

第四條 發達再於國內各埠酌設支店。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呈准登記之日起定為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展限。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二種以上。

第二章 股份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股東中有用堂名記號為記名者得從其便但仍須將其真實姓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每股一百元一次繳足。

名住址或代表人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本公司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九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一分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十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照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盈利或

避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第十一條 股票和有失减時該股東條即向本公司報告並在本公司所在地及失滅地之通行日 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搬公告三日舉明失減理由經二個月無人提起異議時原股東得將登載公告之日報全份送交

本公司督存填具補領股票學請書加蓋原印鑑並冤取妥當保人方可補給新股票。

麥本公司審核後方可過戶在未經過戶之前股份之權利仍屬於原股東。 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廳填具轉讓股份擊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加蓋印鑑送

第十二條

股東因股票失減或轉讓股份請求本公司補簽或換發新股票者每張徵收手續費圖

幣一元及應贴之印花稅費。

第十四條 股東所存印鑑如須改換或有遺失時廳覓取妥當保人填具保單向本公司擊明改換 或遺失緣由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改換新印鑑。

第十五铢 每屆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降

第十七條 期地點及提議事件通知及公告各股東。 東請求時召集之。 時會遇公司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障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之股份以 股東會開會須有代表股份聽數五分之三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決除公司法另

第二十條 **雨股爲一權不足一權者不計。** 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為代表出席股東

第二十一條

茅四草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股東於董事中另推一人為 激份有限公司的登配

五三

公 司

主席。

第二十二條

保存於本公司。

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

股東會應置議決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東須有五股以上之股份方得當選爲董事。

凡屬本公司股東均得當選爲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互選董事長一人爲公司對外之代表。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每月應開常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逃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及監察人公費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其他職員由經理任免之。 本公司經理協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辦事細則由股東會另訂之經理協理及其他職員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底為決算期由董事造具各項決算表册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

第三十四條 送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有收益除去各項費用及折舊壞帳外如有盈餘應先提公積十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分之一,次付股息八釐如再有餘作一百份分配如下。

三發起人特別利益百分之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十

四經協理酬勞金百分之十

五全體職工獎勵全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權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登記之日起實行以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依法決議修改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秦澄如 上海塘山路六七一號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住址如下

王仁和 胡志遠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上海周家嘴路玉四號

五大

章奎聯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沈子卿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吳惠堂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張芳辰 上海華德路二四○號

亦爲呈請登記時應行附送文件的一種茲示其程式如下。 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的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的過半數定之其選任董事監察人的名單 公司章程旣經訂定各簽起人卽當按照所認股數機足第一次股款或將全部股款一次機足,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人名單及權數列下。 本發起人等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在本公司籌備處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茲將當選 秦澄如 九百三十權

王仁和

九百三十權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五七

章奎聯 七百八十權 七百八十權

沈子卿 七百八十權

監察人 吳惠堂 七百九十五權

張芳辰 七百九十五權

人所得權數均過聽權數之半故依法當選。

查全體發起人之表決權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計算共爲一千零三十五權上列各

發起人會臨時主席王仁和(簽印)

按公司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

(三)呈請驗資

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當

二廳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簽起人得受報酬的數額。

以金錢以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的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的股數,

粮 足, 財產作價是否允當設立費用有無冒濫發起人報酬是否相當旣無發起人以外的股東 設立的公司其股東均爲發起人被選爲董事及監察人者自亦均限於發起人股款有

之道即介公司董事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施以嚴密的檢查茲示董事呈請驗資的呈請書格式 監督局外人亦難知其底蘊設許公司逕為設立的登記而確定其公司的法八資格與其股東的有 限責任則爲發起人者或可施弄其詐欺轉讓其股份以遺害於他人這是不可不預爲防止的防止

呈請派員驗資呈請書式樣

地方設立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呈准 呈為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派員依法查驗事稿具呈人擬在上海東百老匯路五三 一號

。鈞局備案所有公司章程已經發起人等公同訂立公司股份亦均由發起人認足檢濟並於本年 某月某日舉行發起人會議選定某某等為董事某某等為監察人理合備文呈請

鈞局選 Ŀ 海 市 社會 派檢查員依法檢查以便登記是爲德便謹呈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五九

具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秦澄如(簽印)

王仁和(簽印)

胡志遠(簽印)

章奎聯(簽印)

沈子卿(簽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Ħ

地址

主管官署查核登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的 上海東百老隨路五三一號

此項批示亦為公司呈請歡宜登記時的一種附屬證明文件茲擬示其格式如下。 官署獲核或重派檢查員為第二次的查驗的使主管官署認所查各點均屬確當則亦應批合知照, 金錢換繳此時主管官署當即批合公司董事遵照辦理董事於遵令辦號之後亦必再行呈請主管 財產如估價過高得減少公司所給股數或責合補足但抵撤股款之人如不願其股數減少自得以

ô

某字節幾號

具呈人東亞電燒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業證如等

為發起設立公司請求派員查驗由

呈一件

呈悉據經派員查明該公司股款已由發起人以現金繳足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尙無冒濫

呈請登記的程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甪

Ħ

局長某某

發起人所得特別利益亦尚合度合即批仰知照此批

發起設立的公司其組織程序至此已告完備其來即可呈請爲設立的登記。

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簽起設立的公司於上述檢查程序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

一所營的事業

一公司的名稱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五公司爲公告的方法 六各股已缴的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七董事監察人的姓名住所: 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司 登 凯 規 剘

前項登記的呈請應備呈諸書加具左列各文件並隨文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二份

二股東名簿二份

一、公司章程二份

五營業概算者二份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的檢查證書(卽批示)經載減者並其批示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的證明文件〈卽批示〉 右述各項 文件如公司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檢查證明書及呈准備案的批示等均已於

具體的規定此點可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一節所示無限公司的營業概算書 可以省略而對於盈利的分配方法亦可加入因此時公司章程已經訂就盈利應如何分配當已有 製會與呈請備案時所附送的營業計劃書大致相同惟能僅稱概算則對於設立公司旨趣的說明, 上文例示其式樣茲不再舉下文所例示者僅為呈請書及股東名簿的程式至於營業概算書的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呈為設立公司依法學請登記事籍具呈人等集資國幣二十萬元在上海地方簽起設立東亞電 廠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呈准

對局備業並呈由

焊鐵工

的局派員查驗股款無誤各在案茲以設立公司各項程序已經完竣特依法將應行登記各事項, 一載明於後, |並加具各項應備文件隨繳執照費國幣一百八十元貼照印花稅費 | 元備文呈

茅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郡

上海市社會局。 實業部核准給 。

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為德便謹呈

具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王仁和(簽印)

南奎聯(簽印)

沈子卿(簽印)

張芳辰(簽印)

全體監察人吳惠堂(簽印)

大四

公司章程二份〈式樣見前〉

一營業概算書二份〈式樣見上文第二章第一節〉 | 股東名簿二份(式樣見後)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二份〈式樣見前〉

依公司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抄本二份へ即批示抄本式樣見前

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抄本二份〈即批示抄本式樣見前〉

貼照印花稅費一元 執照費國幣一百八十元

登記事項

所營事業 公司名稱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製售電焊材料及電焊工業用具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大五

大大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國幣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

毎股已繳金額 一次緞足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本店設在上海百老匯路五三一號

支店設在杭州開元路六號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秦澄如 住上海塘山路六七一號 公告方法 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雨種之上

王仁和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胡志遠 上海周家嘴路五四號

洗子卿 章奎聯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監察人吳惠堂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解散 張芳辰 上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執照費及印花稅費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應依左列賽率隨文繳納執照數及印花稅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Ħ

7	6	5	4	3	2	1	號 股
張芳辰	吳惠堂	沈子 郡	奎仁堂	胡志遠	和記	秦澄如	名股東戶
		沈子卿	章奎聯		王仁和		名代姓 表名 姓或
が発	路七一二 號	三四〇 號川路	七三八號を	上海周家嘴路	大八樓 新州路	七一寶山路大	住
1100	= *0	100	1180	moo	1100	五〇〇	殷數
100 110,000	=**000	. 1110,000	11 21' 000	1110000	110,000	#O'000	政 款(元)
十一年大	植一足火	一人	被一足次	撤一	十七十年	十七十年	股已款额
77	BE		一月二十五年	 ++	一月三十五年	一月二十五年	日搬納股款年月
		,					年月日日
無	無	*	無	無	無	₹66	估及出 賃賃費 機格種 準或額

大七

则

大人

公司資本總額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執照費

一萬元以下

九十元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二百二十五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三百七十五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三萬元以下

正文件或改正程序再行呈覆如認為尚無不合則應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公司領到執 上述登記文件經送呈後主管官署應即加以核辦如有不合法令或不合事實之處應批令改 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照之後卽爲正式成立茲將股份有限公司的執照式樣例示如下。

實業部

執照

第四章 股 份 有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配 茲據 股份總銀數 來查核相符除登記外合行填發執照以資憑證 毎股銀數 所營事業 公司名稱 登記事項如左 等呈爲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請予登記前 六九

限 照 司 執 公 支店所在地 董事姓名住址 中 監察人姓名住址 公告方法 毎股已繳銀數 設立年月日 民 右給 股份有限公司散字第 司商 部 業 長司 長 月 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Ħ 即 即

招募 設 Ň 的

登 記 的 程序

備

序略舉

奻

公司的股 份, 不由發起人自行認足而另行招募足額者稱為招募設立茲將招募設立的

股數 行較之發起設立的公司尤覺必要至於營業計劃書及發起人清單等的編製及式樣與 瞭, 法 作) 呈請 第 ·無所區別, 公目病單: 業此與 起人尤易施其技倆以漁私利認股人亦最易受欺其應先得主管官署的尤准, 九十四 原為使認股 備案 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一併附呈蓋發起人公開招股認股人對 發起設立之第一步程序相同惟此時除應附呈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 條規定認股書 不過呈請書中所敍的事實較之發起設立時所敍者稍有不同至於招股章 招募設立的公司在著手籌備招股之前亦應先由金體發起人具名呈請主管官 人得知公司預定的計劃以及關於認股所 中所應載明的事項在招股章程中亦應載明即 必須知悉的 事項以此 於公司 ン公司 九推之則: 內幕, 方可

著手進

前

所

程的 項 多不

朗

的

第四章

所營的事業(三)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 所在地(五)

得受 公告的方法(六)董事監察人當選的資格(七)發起人的姓名住所(八)定有公司解散 的 事 特 由 别 者其事由〈九〉 利益者其所受的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十一)定有以金銭以外之財 財產的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的股數(十二)定有應歸公司負 定有股票超過票面金額的發行者其超過的數額(十)定有發起人 産抵

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 費 一)(十四)第一 Ĥ, 及簽起人得受報酬的數額者其費用及報酬的數額(十三)各發起人所認 **次繳納的股款(十五)股份總數募** 足的期限及逾期未募足 ___ 百萬元以下者不得 沙於 時得由認股 的 股數, 一分之

股款

者

其姓名及其

擔

的

一所 設 立

撤 銷其 所認股份的聲明等款事項是个其中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事項照公司 法施行 法規

必須 否; 在 招 n股章程· 一中載明)此外事實上在招股章程中所常載明的事項每有 否限於中華民國人民(三) 分配股息紅利的規定, 股票的

記名 處 的 地 ·址及(五)委託代收股款的處所凡此諸款無非為使認股人明瞭公司預定的各種重 股東是

公司

奥

公司

要情形日後股份上的權利及認股的時期地點而已茲舉一實例如下。

招募設立呈請備案呈請書程式 特形日後股份上的權利及認股的時期地點而

呈為籌設股份有限公司懇請准予備案事編具呈人等現擬在上海地方發起組織東亞電源

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專以製售電牌材料及工業器具為業額定資本國幣二十萬元分爲二千股, 每股一百元除由具呈人等認定二百股計國幣二萬元外其餘一千八百股計國幣十八萬元擬

止為招股期限理合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備文並附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 向各界招募現設籌備處於上海東百老匯路五三一號並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

經歷認股數目清單及招股章程呈請

鈞局鑒核伏乞准予備案以利進行實爲德便謎呈

上海市社會局。

附件

營業計劃書一份〈程式與本節前項所示之例相同〉

司登記 规则

数目)

招股章程一份(程式附後)

具呈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

秦澄如(簽印)

王仁和(簽印)

胡志遠(簽印)

章奎聯(簽印)

洗子卿(簽印)

吳惠堂(簽印)

張芳辰(簽印)

發起人姓名經歷住址及認股數目清册一份一程式與本節前項所示之例相同惟應另填認股 七四四

公司籌備處地址 上海百老匯路五三一號

车 月

Ħ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第三條 本公司暫設籌備處於上海百老匯路五三一號公司本支店正式地址俟後再定。

本公司以製售電焊材料及工業器具爲營業。

第四條 數次繳足但每股第一次所繳股銀須在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以現金一次撤足へ或分

第五條 息至於股息之外如再有盈餘其分配方法俟創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八釐以股東繳付股款之翌日起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派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所有股東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兩種以上。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凡屬股東均有被學之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第八條

第四章

第六條

司 登 記 規 勸

公

第十條 第 ル 條 本公司發起人姓名住所經歷及所認股數如 本公司營業期間定為三十年期滿得行解散惟亦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

下。

姓名 住所 經歷

所認股數

王仁和 秦澄 如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上海塘山路六一號 厚生鐵廠董事 永安電焊公司總工程師

華與號 經

理

三十股

四 Ħ.

一十股 一十股

三十股

二十股

章奎聯 沈子卿 胡志遠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上海周家嘴路五 四號

上海 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張芳辰 吳惠堂 Ŀ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和崑工廠職

員

二十股

十股

振華商店職員 廣東工廠職員

本公司定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前募足股份總額逾期如未募足各認股人得撤銷 義華鐵廠職員

第十

一條

其所認股份。

七大

給股款收據俟本公司組織成立呈准登記後憑此收據換給股票。 本公司委託 上海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代收股款凡向兩行繳付股款者由各該行填

按上示招股章程的內容大致與公司章程相近似惟有多點專為招股而設不規定於公司章

程之中例如籌備處募股期限代收股款處所以及發起人所認股數等均是至於公司章程中關於

公司組織及轉股手續等規定亦無於招股章程中詳細規定的必要。 呈請備案主管官署如予核准應批令公司發起人知照此項批示奧前項發起設立呈請備案

的批 (二)招募股份及收取股款 示大致相同且亦為關後呈請登記應附文件之一。 呈准備案之後發起人即可着手招募股份置備認股書由認股

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或第

一次股款。

(三)召集創立會 發起人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創立會的議決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款或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開會之時應由

第四章

出

司 ĸ

過字數為假議決並將假議決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的股票者並應將假議決公告於 席以出席人表決權的過半數行之如出席人數不滿上述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

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表決權的過半數行之創立會中應行進行的程序

一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的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通過公司章程或加以修改。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

四董事監察人應調查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甲股份總數已否認足乙各認股人第 次認款已否繳足丙發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及報酬的數額是否適當了以金錢以外的

立費用是否正確但如董事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此項調

財產抵作股款者其財產的種數價格與公司核給的股數是否適當戊應歸公司負擔

的設

査報告。

五簽起人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抵作股銀的財產,

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實合補足。

應附文件之一。 的事項及決議的方法由主席及主管官署所派監督人員簽名蓋章此項決議錄亦爲呈請登記時 側立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記明出席的人數股數會議的時日及場所主席的姓名議決

查報告書亦爲呈請登記時應附文件之一。

董事以察人或檢查人調查上述第四款所列各事項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送交創立會此項關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決議錄茲例示創立會決議錄及調查報告書的普通程式如下

地點 本公司本店

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到會股東人數 三十六人

登

到會股數 一千七百六十股

上海市社會局派委員王實鋆蒞會監督

公推秦澄如爲臨時主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到會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均已超過本公司股東總數及股份總數之字可以

依法表決各事。

二發起人代表王仁和報告關於設立公司之一切事項。

乙決議事項

一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發起人提出公司章程草案由主席逐條宣讀經會來討論修改並通過爲正式章程。 所有董事監察人當選人及次多數列表如下。 選舉票用雙記名連舉式並推周仲仁張伯義為檢票員揭曉結果,

秦澄如 若干權 **欢多數** 沈子卿

若干權

董事

王仁和 若干權 若干權

胡志遠 若干權

周仲仁 若干權

施子方 若干權

章奎聯 張伯義 若干權 若干權

次多數

張芳辰

岩千權

監察人

四檢查人潘序倫會計師向會提出調查報告書當衆宣證衆無異議通過 當經公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任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請創立會另選檢查人爲公司法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衆無異議通過。 三當選董事王仁和等當選監察人章奎聯等提議本屆董事監察人多由發起人中選出應

臨時主席秦澄如(簽印

上海市社會局代表王寶鋆(簽印)

第四章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所選檢查人調查報告書

運報告者本檢查人茲已將 檢查茲遵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檢查所得各事項據實報告如下 費公司在籌備設立期內全部收支帳目單據及現存款項等詳加

二各認股人所認股款業均以現金一一股份總數國幣二十萬元已經認足

二各認股人所認股款業均以現金一次機足並無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

三全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縣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每屆盈利除法定公積 十分之一及股息八釐後之餘數十分之一尚屬適當除此而外發起人並不受有何種報酬;

四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圖幣二千三百元均屬公司籌備期內各項必要費用並無冒

濫

右致

東亞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會

檢查人會計師潘序倫(印)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呈請登記的程序

事項應繳的執照費印花稅費以及所領執照與上項所述發起設立的登記完全相同至於呈精書 招募設立的公司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其應行登記的

中應行加具的文件則略有不同列舉如下 公司章程二份

三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四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的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他附屬文件各二份

二股東名簿二份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的證明文件。

五營業概算書二份

星請書及上述各項附屬文件的式樣已分見於本項前項及第二章第四節其中除星請書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スニ

公司登記美數

學般的事實略與發起設立時稍有不同外其餘均屬相同茲不再舉。

二節 增資的登記

準備登記的程序

信 處惟公司必待原定股額已經收足後方可增資增費之時公司必已有相當基礎對外亦 用故毋須預先呈准主管官署備案此則與設立招股時不同之點。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添募股份的程序良最初招募股份所應經過的程序有許多相 必有 同之 相當

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的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的股數應於議決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內 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的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 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的同意行之出席的股東不滿此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再行 公司增養應由股東會決議此項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的 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的過半數行之如有以金錢以外的 出 財産抵 席, 個月 的過 以出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如同

發行 新股第一 新股的事項同時監察人應調查下列各事項報告於股東會(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二)各 善通股及優先股或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中填明其所認股份的種類及其數額。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爭應即召集新舊股東聯合的股東質報告關於募集 次應繳的股款已否繳足(三)有以金錢外的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

確當但此項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為之 呈請登記的程序及文件

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新舊 |股東聯合的股東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現任或新選的全體董事監察人將左列各

增加資本的總額;

增加資本議 決的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数的股款;

司 登 部 벬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的種類各種優先股的總額及每種每股的

增資登記的呈請應備呈請書並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修正章程二份

二新舊股東名簿二份

五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二份 四新股款收足後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三關於決議增資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增資登記的執照費以增加後的資本數額依前節第一項中所示執照費率隨文檢納但以前 六機銷原執照一紙。

原教的執照費得扣除之並納印花稅費一元。 減資的登記

八六

本亦即修改章程的一事項旣經決議減資之後應即向公司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 公司減少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方法與議決增資及修改公司章程同蓋增減資

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苟不為此項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 期限內提出異議的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的擔保者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

公司議決減資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具呈請書向主管官署擊請登記並應附送下列各文件

及費用。

一体正公司章程二份

二關於減少資本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三減少資本後的股東名簿二份

四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 供擔保的證明書

五原領執照

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入七

六登記費五元

七印花稅費一元。

營業利於劃分故將公司原有資本劃出若干以另立一公司減資的方法亦有三一爲減少每股的 減少資本的定額二爲公司遭受虧損實際上資本已經減少故將其定額減低以符實際三爲公司 公司減資的原因有三一爲公司資本太多營業上不能利用故將一部分資金簽還各股東面

而不減少其股數二為減少其股數而不減少其每股的金額三為股數及每股金額同

時減少。

此等情形亦應於呈請書中分別敍明。

金額

的債權人已經清償或提供擔保以後十五日內呈請而非在議決減資後十五日內即行呈請。 減資登記依理應與公司合併時的呈請登記同應在公告三月滿期之後或在對於提出異議

第四節 其他登記事項變更的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應行登記的事項有八故變更事項的應行登記者亦有八郎(一)公

1

名稱 的變更(二)所營事業的變更(三)股份總額的變更每股金額的變更(四

)本

店所

變更即為增資或減資其登記應依照特別程序已於前兩節中詳言之至於其他變更事項的 的變更(七)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的變更(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的變更股份聽 **在地遷移的變更支店的新設撤銷及遷移的變更(五)公告方法的變更(六)各股已繳** 額的

序均在本節總括說明之。

印為

丽 的董事何本店主管官署呈請為變更的登記此等變更事項關係較輕故無須由全體董事監察人, 紙須 份及修正之章程二份並繳遠原執照一紙以便重行填發隨文繳納登記費五元印花稅費 的變更應由股東會依照上述決議增資減資的方法決議之於決議後十五日內 萷 由代表公司的董事呈請呈請書中應擊敍變更的事項並附送議決變更的股東會決議 述八款事項除董事監察人的姓名住所一款而外均應規定於公司章程中故其變更, 由 代 表公司

而靴

以通 常的股東會決議 |於董事監察人的改選(或因其他事由而變更其姓名及地址)則毋須修改章程, 方法議決之其呈請登記的程序除無須附送修正章程外均與 上同。

入九

惟改選

第四年

董事監察人時的股東會議決錄中每乘及其他無關登記的事項自可僅加具選任董事監察人的

名軍以代替其議決錄。 又如公司章程有所修改惟其修改之點並不涉及上述應行登記的八款事項者へ如股息分

官署備案並轉報實業部即可。 東名濱為呈請登記附屬文件的一種其變更雖不涉於登記事項的變更但仍宜隨時期最 方法的變更會計年度的變更等)則不須聲請為變更的登記僅須將修正章程具呈聲請主管 有股東名簿其中所載股東姓名住所及執有股份等項每因股份的轉讓而時時變更按股 近的

致主管官署每有批駁或批覆查詢之事若附呈最近股東名簿則此種批覆即可避免了。 因當選的董事或監察人或為新近受讓股份的股東其姓名及住所不見於原呈的股東名簿中以 不妨每年就改選董事或改選監察人爲呈請變更的登記時在呈請書中附送最近股東名簿二份, 東名簿具呈聲請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報實業部惟如因股東名簿常有變更呈請次數不免太繁則

第五節 公司債的登記

以自 皇請登記的程序兩項述之如下。 朦而不願牧受其債券如此則債券的流通性將大受限制了為保護公衆債權人並爲增進債券的 因其他債務不過向一二人或少數人所舉借公司債則保向公衆所舉借一二債權人或少數 或收存款或為透支或出期票或作抵押均不須向主管官署擊請登記但募集公司債則須登記此 必須將關於發行債券的若干事項依法呈請登記以便監督茲仍分(一)準備登記的程序及(二) **流通性起見公司法特規定凡公司發行公司债者必須遵照一定的程序必須遵守一定的限制又** 人尚能自己保護其利益而一般公衆則須待政府代任保護之責且公司債票係一種有價證券可 亩 公司 轉讓而流 债就是股份有限公司因向公衆募借款項對於公案所負的債務公司舉債的方法很多, 通於市場受讓人每不能對於發行公司債的公司詳細調查其實情故易受其欺

債

第 項 準備 一登記的程序

第四章

其募集必須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的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的募集一方增重公司财政的负擔一方影響公司營業的方針對於公司關係

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的過半數行之。

議決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的股票者並將假議決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 的同意議決方得為之若出席的股東不滿定額則得以出席者表決權的過半數為假議決並將假

逾公司現存資產的淨額此因公司的財產為債權的擔保債額逾於財產擔保必形薄弱是有害於 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故不可不加以限制(二)公司债券每限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因每券债额 **發行公司已繳股款的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的總額則其公司債發行的總額,** 小不僅公司簽行費用太大且將使債權人容易放棄其權利故亦加以限制又(三)公司, 公司雖依法決議簽行公司債但仍須受數額上的限制即へ一)公司債簽行的總額不得逾

概設有等差卽形同彩票將啓人民射倖之心非所以以謀金融界的安定了。

預定價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夾發行的各種債券應有同一

的超過率是因公司債債還的

債如

要以杜隱橐詐欺之弊故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公告並備聯單式的應募實載明 公司募集公司债時凡公司財產的槪略及着丰募集的要件皆有使公司內外之人周知的必

左列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址簽名蓋章、要以杜隱豪詐欺之弊故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

四公司債償還的方法及期限三公司債的利率

二公司債的總額及債券每張的金額

一公司的名稱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的總額; 六公司債發行的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五前已募集公司债者其未償還的數額:

九公司债募足的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的擊明。 八公司現存財產的總額: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九三

微納必須一次撥足。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此項數額不能如股款之可以分期 詞

第二項 呈請登記的程序

公司自收足公司债款後應於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將下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擊

一公司債的總額及債券每張的金額;

請 登 記:

二公司债的利率

三公司债登行的年月日;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呈請登記時除用呈請書外並應加附下列各項文件隨文附繳登記費五元: 關於募集公司債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

二公司最近的資產負債表二份

此為公司已織股款數額或現存財產淨額的證明文件: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的證明書二份 此項證明書可以登載此項公告的報紙充之

四債款繳足的證明書二份 此項證明書可以銀行代收債款清單或會計師查核證明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二份 權人的姓名住所(二)公司債的總額及債券每張的金額(三)公司債的利 此項存根簿應將所有债券依次編號並載明へ一) 卒(四) 公司債債

公司債價遵的方法及期限(五)公司債發行的年月日(六)各債券取得的年月日。

P)豪集公司責任記录青年式業 改將呈請者及附件的程式各舉示一例如下

(甲)募集公司債登記呈請書式樣

十次股東臨時會依法議決發行公司債國幣一百萬元業已依法公告並募繳足額茲特具文呈 呈為募集公司債並已收足公司債款依法呈請登記事務商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

精登記將應行登記各事項聲般於下依法附具各項文件並繳納登記賽五元請即賜予核准轉

報

第四字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某某省某某廳或某某市某某局。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某地某路某號

全體董事馮甲(簽印)

鄭乙(簽印)

楮丙(簽印)

衛丁(簽印)

蔣戊(簽印)

全體監察人沈己(簽印)

韓庚(簽印)

一般東會決議錄二份

附呈文件計開

九六

二公司最近資產負债表二份

三登載募集公司债公告之日報二份

四會計師查核公司債款收數證明書二份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二份

一公司債之施額 國幣一百萬元正

整請登記事項計開

二債券每張之金額 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四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三公司債之利率 週年八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五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每年用抽籤方法還本十分之一計分十年全數遺清

(乙)附呈文件式樣

第四章

殷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子)關於蒙義公司黃內受耗

(子)關於募集公司債的股東會決議錄式樣

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錄

地點。本公司本店

到會股東人數 二十三人

由董事長馮甲主席

主席報告本日到會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之數均已過半

仍屬不敷展佈擬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公司債國幣一百萬元請股東會通過並議決關於發 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因營業發展原收足股款國幣一百萬元並歷年提存法定公積二十萬元,

行公司債之各項辦法俾可遵行案。

主席提付討論後以應否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公司債國幣一百萬元一點提付表決贊成者

決定辦理股東沈乙附議主席提付表決全體贊成通過。 主席再以發行辦法提付討論股東鄭乙主張所有發行公司債之一切詳細辦法授權董事會 五千零三十二權反對者四百六十權通過

主席馮甲(養印)

(丑)公司資產負債表式樣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これ、七二六・四〇	款	货	政定	預		貨	,		存
四八三、000,00	敖	借	期	長		鉄	鹺	教	选
六四、五七八・一六	数	帳	付	建		來	往	行	鑅
一二三、八六七・四九	支	透	行	磐		金			現
数 額(以圖幣為單位)	本	資	货及	貫	数 額(以圖幣為單位)	產數			資

00

-						計			推
						標			薇
						用	費	付	預
1二/四六〇・〇〇	存	選	餘	盈	-	具			用
110000000	積	公	定	法		件	微	3	爡
本 1,000,000.00	本	股	收	質		地	基	房	廠

右列資產負債帳目業經本會計師詳加查核估計認為正確特為證明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會計師潘序倫(印)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寅)募集公司债的公告式樣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公司債公告

本公司經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十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國幣一百萬元茲

應募書各界諸君願意應募者請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來本公司本店或支店會計處索取應 將左列各款關於此次發行公司債之事項依法公告並在本公司本店及支店備有聯單式之

募書照塡所認債額應募之數一經足額卽行先期截止特此公告。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啓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計開事 項

一公司名稱: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限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債券分五百元一千元五

四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三公司債之利率 週年八釐。

千元一萬元四種。

五公司債發行之價額 以九八折發行即每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每年用抽籤方法還本十分之一計分十年全數還清。

訛 亅

六公司已繳股本總額 國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現有資產總額計國幣

八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 七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除現有負債總額計國幣 准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全數募足如屆時未能募足, 元淨餘財產總額計國幣

應募人得撤銷其應募。

(卯)公司債款繳足的證明書式樣

查核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款收入帳目證明書

茲已查核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款收入帳目所有關係憑證單據及現金簿均 經詳加查核並經函詢存款銀行接覆無誤茲特證明該公司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至

同月三十一日之間確已將公司債款一百萬元如數收足其債權人之名稱詳見後附公司債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存根籍特為出具證明書如上。

元。

元。

主任會計師潘序倫(印)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辰)公司債存根簿抄本式樣(附呈此簿的作用原如呈請設立登記時附呈的股東名簿所以 供主管官署的考核而已故此簿的格式大致亦可如股東名簿的格式。

公司債總額: 國幣一百萬元。

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公司債利率: 年息八釐。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每年用抽籤方法還本十分之一分十年全數遺清。

張計債款 龙。

萬元債券共

債 券 號 홼 債 樓 λ 姓 名 债 槿 人 佳 所 取 得 贷 劵 Ż 月

00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月日

月

Ħ

價部為登記事項的變更自不可不為變更的登記故公司登記規則中仍有應行登記的規定此項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0

公司债的清償或分遭在公司法中雖未有應行登記的規定但募集公司債旣經登記則其清

償還公司債的登記

五百元債券共

張計債款

元。

劵

藪 債

橨

驻 名

賃 榛 ٨ 住 所 取

得 債券 Ż 年

71	

ì		
ř		

	1
	J

登記 號數單或銀行代遠債款清單或會計師查核遼款帳目的證明書等均可。 的星 請可由代 表公司的董事為之除備呈請書外並應加具所邊銀數的證明

書如收回

債券

第六節 解散及合併的登記

能成就(三) 奥 破產(七)解散的命令其中一二五六七等項均與無限公司相同所不同者就在三四兩款。 司因下列各款事由而解散(一)章程所定解散的事由發生(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 無限公司顯有區別然公司法關於二者解散的規定則大致相同照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資格以設立登記而取得以解散登記而取銷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雖 股東會的議決へ四)有記名股票的股東不滿七人へ五)與他公司合併へ六)

的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不滿此項定額則祇有再行開會直至滿足此項定額爲止不能如修改章 或合併的決議,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卽通知各股東其簽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如解散 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的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

程增資減資等事項采用假決議的方法此因解散合併問題關於公司的存亡較之變更事項更為

重要故決議程序不能不出於鄭重。

明解散的事由其因股東會的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的股東會決議錄二份及董事對於 第二〇二條的法意應予附具。隨文繳銷原領執照一紙並繳納登記費五元。 股東的通知及公告二份人此項通知及公告在公司登記規則中雖未規定必須備具但照公司法 解散的登記此奧無限公司的解散登記相同其呈請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為之並於呈請書中發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命令或議決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

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應由金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

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續存的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一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的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鲥

提供擔保的證明文件二份至於其他事項及文件格式可參閱上文第二章第三第四兩節又股東 錄二份及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的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 會議決錄除內容有所變更外其格式與創立會的議決錄相同。

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其解任亦應由股東會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但不必向主管官署學 又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時應選住清算人進行清算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

請登記此點與無限公司的規定相同。

.

合併的登記不論其公司為存續消滅或另立均應具備呈讀書並應附送公司股東會的決議

第一節 設立的登記

組織與股份有限公司相近似因其有如此複雜的組織故其登記的程序一部分與兩合公司相同, 點觀察之則其組織奧兩合公司相近似從其資本的一部分分爲有限責任股份一點觀察之則其 一人負無限責任由其募集有限責任股東認繳一部分的資本從股東的責任分為無限與有限 部分復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較之他種公司更爲繁複茲仍分準備登記的程序及呈請登記的 股份兩合公司是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責任股東聯合組織而成的公司之中至少應有

第一項。準備登記的程序

程序兩項說明之。

股份附合公司的登記 计对话的 利

第五章

份開 定 始招股一股份雨合公司的招股是否應經此同一程序未見明文規定因之有謂股份兩合公司 圍亦應依公司法的規定為準且股份兩台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即為公司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集後方得開 死, 須先行呈准備 創立會舉行檢查等手續又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則其應依股份有限公司的辦法, 內對外的關係及其退股準用兩合公司的規定外其餘事項除股份兩合公司章中另有規 律準 備案 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公司法施行法係根據公司法而 公司 集即可進行招股者惟按諸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兩合公司除關於無限責任股 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僅規定一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 7的發起人 **訂立則** 具營業 其 準用 Mi 一先行星 招 募股 的範

股份事 뀴 起設 合公司專以採購運銷本省各地土貨為營業額定費本國幣五十萬元除由具呈人等為 立股份兩合公司依法呈請備案事竊具呈人等擬在鎮江地方籌設江蘇 上產

請備案方得開始招股自爲當然之事茲示一呈請害的程式如下。

般

份兩合公司備案呈請書式樣

元即向外界公開招募 茲特準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文件備文呈請 無限責任股東擔任出資十萬元外其餘四十萬元擬定為有限責任股份分為四百股每股一千

鉤鷹弩核准予備案實爲德便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

具呈人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全體發起人趙甲(簽印)

錢乙(簽印)

孫丙(簽印)

李丁(簽印)

公司籌備處設在鎮江中山路第一號

計開附件

營業計劃書

二簽起人卽無限責任股東姓名經歷住所認股數目清單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

公 削 登 旣

三招股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上開各項附件的內容及格式除以無限責任股東替代發起人一點而外均與上文股份有限

Ħ

公司章設立登記節中所示者大致相同茲不贅述又主管官署准予備案的批示為呈請設立登記

證明書者則與無限公司的手續相同。 一一)訂立公司章程 上述招股章程僅為公司招股時所應用在公司本身當應由無限責任股東

任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準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的 時應行加具文件的一種亦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募設立登記時相同至股份兩合公司的無限責

訂立公司章程簽名蓋章以備提交創立會議決施行章程之中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所營的事業

公司的名稱

三股份的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的 方法

六無限責任股東的姓名住所

七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的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的標準。

在股份兩合公司均應改作無限責任股東茲示一例如下。

否訂入章程一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訂立不過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稱的發起人或董事,

以上所舉七項為股份兩合公司章程中所必須訂定的絕對事項至於其他相對事項等等應

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章程

第一章被則

第一條 定粗糊定名曰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 本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趙甲銭乙孫丙李丁四人發起遵照公司法股份兩合公司之規

第五章 本公司以採辦運銷江蘇本省各種土產貨物爲營業 股份所合公司的登記

4 本公司設本店於江蘇省會鎮江地方設分店於蘇州揚州兩處俟將來營業簽建再由股 閗 10 刘

第三条

東會議決陸橫於江蘇省商務繁盛各縣添設支店。

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鎮江及上海南地主要日報各一種。

第四條

第二章 出資及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十萬元除由無限責任股東依照下條規定出資十萬元外,

其餘四十萬元分爲四百股每股一千元由有限責任股東一次缴足。

第六條 作為本公司之出資。 無限責任股東以其原設江蘇土產百貨行所有之一切財產確實估計淨值國幣十萬元,

各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數額及其住址列舉如下。

趙甲 四萬元 住江蘇省鎮江中山路三號

致こ

二萬元

三萬元 同上 同上

萬元 住上海南市橫馬路一號

江蘇土產百貨行財產之種類價值列表如下。

房地產 估價一萬元

存貨

四萬元 四萬元

用具牌號 應收帳款 本公司股息定為週年八釐無限出資及有限股份一律計算惟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

第七條

第八條 東名簿以資査考。

第九條 本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出資得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轉讓於他人惟受讓人以有

本國籍者爲限。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

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其用堂名記號為名稱者均須開具股東真實姓名地址載明股

股東 何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一次於國曆三月中由無限責任股東會同監察人召集之。

股東請求時召集之。 障時會由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有限责任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有限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 之股份以兩股爲一權不滿一權者不計。

無限責任股東得列席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之同意方得施行。 關於本公司重要事項除由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議決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由監察人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公推趙甲錢乙孫丙為執行業務之股東並公推趙甲為公司對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限責任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章 決算及盈餘之分配

第十七铢

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薪金及公費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無限責任股東依法造具決算表册交監察人查核報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除各項開支及折舊外如有盈餘先提公積十分之一次付股息八釐, 成職工花紅二成。 如再有餘作十成分配股東紅利六成按無限出資及有限股份比例分配無限責任股東報酬二

本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

第六章

其他規定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

公 司 登 25

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有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者之出席以出席股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有限責任股東得以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者之出席以出席股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兩合公司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链乙 同訂 (簽印)

無限責任股東趙甲

(養甲)

李丁 孫丙 (簽印) (簽印)

上示章程所規定的事項比較通常的公司章程為簡單但絕對及相對專項均已規定在內章

及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隨時決定處理之。 程中未經規定的事項大都可援公司法的規定以處理之苟公司法無其規定則以股東會的議決

三)招募股份及收取股款

無限責任股東發起組織股外兩合公司呈准備案之後即應置備聯

單式的認股書招募他人認股由認股人在認股書上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股

限公司相同。 份總數募足時無限責任股東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へ或第一次股款)其手續與股份有

四)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通過公司章程選舉監察人開創立會時無限責任股東得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 **募設立的各項程序召集創立會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報告設立公司的一切事項於** 股款(或第一次股款)機足後無限責任股東應以相同於股份有限公司招

監察人經創立會舉出後應即調査下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股份趨數已否認足

無表決權。

二第一次股款已否樣足

四無限責任股東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及報酬數額是否確當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的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的標準是否確當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

芝蘿絲公司負擔的設立费用是否確當

有未當得加藏藏一獎總定與與股份有限公司的假立會相同創立會議決錄及監察人調查報告 查報告者無具。 **省的程式及廉值程序亦典股份有限公司無立會的決議錄及董事監察人或检查人所作成的調** 創立會對於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出資的估價所得受的特別利益報酬及公司的設立費用如

第二項 呈薪登記的程序

股价雨合弘司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登記其應

行登記的事項如下 一公司的名称

三本店支店交所在地 一所善的事業

档集聚责任股束的姓名住所

五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的出資及其種類價格或估價的標準:

七各股已織的金額

六股份的總額及每股金額;

八公司爲公告的方法

九定有代表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十監察人的姓名住所:

十一定有解散事由者其 事由。

江蘇土產百貨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法亦與股份有限公司完全相同茲僅舉一呈請書之例如下。

登記呈請書應附加的文件與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同應繳納的執照費其計算方

鈞龐備案收足資本召開創立會並呈經 為呈諸登記事務商人等現在鎮江地方設立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業經呈准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

及筛查机规则

夠繼兼員查會堂督各在紫森因及司堂立程序業已完備特具文呈著學記著應行學需登記各

事項逐一境別於後並依法加具整備各項文件形裁執照養顯常二百二十五元印花稅銀一元,

生技养呈 夢乞

江寨軍賽章 實業都核准給無實爲每便蓋呈

具呈人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台公司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趙甲(簽印)

袋乙(袋印)

李丁(簽印)

茶丙(釜印)

全豐雪寒人罰戌(簽印)

吳己(簽甲)

鄭庚(簽印)

計開附件

一公司章程二份

二股東名簿二份(格式與股份有限公司所用者同惟在每一股東之下加註其責任之爲無限

或有限字樣或將無限責任股東與股份有限股東分抄兩册亦可。)

三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五替業概算者二份 四、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二二條規定出其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各二份

六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即主管官署核准備案的批示)

七執照費二百二十五元

八印花税費一元。

融份所合 公司的登記

公司 祀 規則

(附註)因合併而設立是請查記者強騰加具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 **嵊规定清價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無限責任股東中有未成年者當準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加具法定代理人同志之證明

計開登記事項

所**營**事業: 公司名稱: 江蘇土產百貨股份兩合公司 採辦銷售工蘇省各地土產貨物

本店支店及所在地

本店鎮江中山路一號

支店蘇州閩門馬路第二號

叉揚州南門大街第一百三十六號: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所出養種類價值或估價標準: 住鎮江中山路三號 房地產 存货 共同出資種類及價值 四萬元~~

出資分配數額

四萬元 三萬元

趙甲

用具牌號 應收帳款 四萬元

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 住上海南市横馬路一號一同右 股份總額國幣四十萬元分爲四百股每股一千元,

共計

十萬元

共計

十萬元

一萬元

二萬元 萬元

已繳金額: 出費及股份均已一次繳足

連無限責任股東出資共計資本五十萬元。

公告方法: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公告登載於鎮江上海兩地主要日報各一種 趙 甲;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周戊 住某城某路某號 住某地某路某號

解散事由

未訂者免填)。

住某地某路某號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的登記

民间 附股份兩合公司執照式樣 年

月

Ħ

實業部

茲據

公司名稱

份

股

登記事項如左

等呈爲設立

來查核相符除登記外合行填發執照以資憑證

執照

股份兩合公司請予登記前

有限股東出資數額 無限股東出資數額

合

雨

股份總銀數 所營事業

其他事 項的登記

併等事其辦理的程序應備的文件及應繳的費用除下列各點與股份有限公司有不同外其餘均 份兩合公司其他事項的登記如揖資減資變更登記事項發行公司債清償公司債解散合

奥 (上章所) 远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相同。

在股 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即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因合併而變更及解散等事項的登記是。 份有限公司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的登記在股份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

二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代表公司的董事呈請的登記在股份兩合公司均由代表公司的無限 責任股東呈請之即上款所述以外各事項的變更登記是。

11.股份有限公司應登記的事項在呈請時應附送股東會議決錄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附送股 東會議決錄外並應加具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的證明書惟改選監察人的變更登記戰須

附送股東會的議決錄無須加具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證明書。

四股份南合公司因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退股而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設立的登記由股

五股份兩合公司因全體有限責任股東的退股而變更為無限公司時其設立的登記由設立的 程關於變更公司組織的股東會議決錄及全體退股無限責任股東同意的證明書各二份。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此項呈請應發明其變更的事由並加具公司章

粗糠的股東會議決錄及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的證明書各二份。 無限公司全體股東呈請之此項呈請應敍明其變更的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關於變更公司

第六章 支店的登記

此種種已詳述於上文各章本章所欲述者乃爲〈一〉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的登記〈二〉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的同意行之再向其本店所在地的主管官署呈請為登記事項變更的登記几 照變更公司章程的程序議決行之在股份兩合公司應由股東會依照變更章程的程序議 更此種變更在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應由全體股東之同意行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股 支店及其所在地為章程中必須規定的事項故支店的添設遷移合併及撤銷即為章程的變 决业由 東會依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支店的登記。

第一節 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的登記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該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擊精登記:

照上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一)支店名稱(二)支店所在地(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四)本店登記執

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時亦應於一個月內將變更事項向該支店所

支店設立撤銷變更的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的無限責任

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的董事呈請之。

及印花税费一元由該地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發給支店執照茲將支店執照式樣舉示如下。 公司設立支店向該支店所在地的主管官署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附缴執照費十元

茲因 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 實業部 股份有限公司在 地方設立支店呈請

執照

第六章

支店的登記

執

照

店

公司名稱

支

螯給執照以資憑證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摘錄本店登記事項如左

司商 部業 長司 長

印印

元其應更換支店的登記執照者並應加機印花稅費一元隨交機銷其原領執照至關於設立撤 撤銷支店及變更支店登記事項向該支店所在地的主管官署呈請登記者應繳納登記費五 民 國 右給 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字第 年 月 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Ħ

再行附具。

店所在地的主管官署呈請為變更的登記時均已附呈故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為呈請時不必

及變更支店各事項所應有的股東會議決錄股東同意的證明書及修正公司章程等文件,

:在向本

銷

兹舉示設立支店登記呈請舊的式樣如下。

皇為設立支店呈請登記事編商公司本店設在上海市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為設立之登記所有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呈請書

支店的登記

===

公

登 凯 幾 则

在杭州市内設立之支店理合備文向

税費一元務乞 鉤雕聲請為設立支店之登記茲特依法將摩請登記事項詳敍於後隨繳執照賽圖幣十元印花

塞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爲德便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

具呈人東亞電爆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公司董事秦澄如(簽印)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支店所在地: 杭州開元路六號

周作人浙江杭縣人年三十二歲住杭州開元路五號

本店執照號數 有限類設字第一九五六號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

公司名稱: 東亞電焊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股份總額及每股銀數: 製售電焊材料及各種工業用具 一次撤足 國幣十萬元分爲一千股每股一百元

本店支店及所在地 每股已繳銀數:

本店在上海東百老匯路五三一號

支店在杭州開元路六號

設立年月日:

公告方法: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

登載於上海通行日報兩種;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董事秦澄如 胡志遠 王仁和

住上海塘山路六七一號

三五

上海周家嘴路五四號 上海北蘇州路六八號

支店的登記

上海東有恆路七三八號

沈子卿

上海北四川路三四〇號

上海東百老匯路七一二號

監察人吳惠堂

張芳辰

上海華德路二四〇號

解散事由

營業期限定為三十年年滿解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節 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支店的登記

即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條(即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呈請登記外其 凡本店不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支店時除應依照本節前項所列舉的第一條

兹特分述如下。

關於呈請人應附交件證明文件登記費等項規定多有奧前項第三條至第六條各規定不同之處,

更 事 項 的 不 國籍證明書此因我國政府對於外人並無戶籍可籍對於其姓名國籍 登記由其第一 在 中 華民 國 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 支店的經理人呈請之其經理人若非 內設立支店時關 中華民國 於其支店設立撤 人 民, 應 由 所 在 銷 地談

及住所

的與

無 從辨 别, 故不 得不 國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 由該國領事代為證明。 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

國

領

事

出

具

已有 店我國 各該國 對於其 支店 卽 領 附 本 本 政府, 事 送該 的公司自必有案可稽故令其代為證明以省本國政府的調查手續又在我國設立 組 時, 節 店不 證 穢 不 前 明 公司 若欲 的 在: 項第 在中 書及公司章程附入可資稽考為便利呈請手續計故無須再爲證明 内 此 的章程以資查考惟 容自難知悉自不可僅憑其呈請書上的聲 限蓋本店不在 華民 加以監督則對 一條 所列舉各事項 於其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 ()應由 在 設立第二支店時則因第 本店的組織 所在 地該國領事證 吾國 情形亦有詳悉的必 **敍而逮加信任。** 政府對於其 崩, 一支店設 能 附具公司章程, 設立的程 立登記: 要故應令其於呈請 至於該國 的呈請 的 內所 序, 手續, 質事, 惟添設第 未 加 刻 監督, 事項 的 支

支店的登記

=

必再附公司章程了。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

李隨文撒納執照費。

甲支店未劃定費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其公司性質之爲無限兩合股份有 第四章第一節或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並附繳印花稅費一元。 兩合公司則應納執照費國幣三百元(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一節或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 百元計算折合國幣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如其公司本身的組織為無限公司或 店呈講設立登記時應繳的執照費應照美金五十萬元按現行匯率每美金三十元合國幣一 限或股份兩合照各該種公司設立登記之例繳納同額的執照費例如設立支店的公司爲美 項甲款)如其組織爲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則應納執照費六百元(參閱本書 ,其本店的資本總額為美金一百萬元在中國設立的支店並未劃定資本則其第一支

乙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折合國幣並按其公司的種類依照機納執照費へ 即依照以前

各章所述的設立登記執照費或即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規定的費率撤納)並附撤印

設的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仍應依前條乙款的規定分別其資本的數額及公司的種類機納 請登記時每一支店應繳納執照費十元是奧本國支店呈請設立登記應繳的執照費同但其添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

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其執照實應以增加後的資本總額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規定的 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其本店或支

元的半數即 百萬元增爲二百萬元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第一支店如未劃分賽本數額應改照美金二百萬 **散立登記賽率計算但設立時原繳粜數得扣除之例如上文所述的美國公司其資本由美金一** 一百萬元折合國幣卽三百三十三萬餘元視作該第一支店的資本如其公司 組織

為無限公司或兩台公司應檢執照養國幣四百五十元扣除原織三百元應補檢國幣一百五十

元如其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應載執照要關幣九百元扣除原繳六百元, **《褚楸颐**恪三百元是如其支店另定有資本類其資本如有增加亦照此方法計算其應行補繳

的執照者此時應更換支店執照故再應附繳印花稅费一元。

本店不在中關境內的公司的支店於其撤銷及變更呈請登記時每一案件應繳納登記費

五元其須更換執照者並應附載印花稅費一元

茲舉示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的式樣如下。

為呈請設立支店登記事籍商公司係某某地方某某公司分設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一支店茲遵

照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呈講登記理合構具呈請書開列登記事項並檢同應 用文件随賴執照費中華民國國幣幾元印花稅一元皇請

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為德便謹呈

鑒核轉 呈

某某省某某魔或某某市某某局

具呈人菜菜公司某地第一支店 極理某某(資印)

計開附件

三經理人國籍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二領事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一公司章程正副本各一份

五印花税费一元。

登記事項表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軽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第六章 支店的登記

支店劃有資本者其資本額:

本店資本總額 本店設立年月日 本店執照號數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之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本店所在地 本店名稱:

業的手續均有特別法令爲之規定不在本書討論範圍之內茲所應說明者如經營此等榜種 的機關屬於公司的組織則呈請公司設立登記時必須附送各該事業主管官署所登營業執照的 **應先呈請實業部核准由各該主管官暑發給營業執照此等特種事業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准營** 散委員會核准公共汽車業及輪航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鐵路業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採購業 **照公司登記規則呈請為公司設立的登記例如銀行業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電氣業應先呈請** 有多種營業依照我圖法律規定必須呈講該業的主管官署先行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可按

祭七章 特種餐業公司的登記 IJ

核辨。

即本並於呈請者中敍明業已呈經該項事業主管官署核准的事由主管公司登記的官署方可據

事業

界八章 呈請登記的代理

攀故公司登記規則爲圖登記公司呈請的便利並圖主管官署審核的便利特爲規定凡公司各種 精力雨不經濟且主管官署對於此等不合程序不合程式的呈請審核既費時間批合改正尤覺困 **譏或應備各項文件稍有不合應行檢納費用稍有誤計必致遭受主管官署的駁回重行辦理時間** 及公司登記規則無相當的研究實覺其頭緒紛繁不易瞭解者必強爲做照辦理則其程序稍 公司登记的程序其繁捷困難的情形已如以上各章所述一般人對於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 有錯

股東簽具委託告委託代理人呈請為其他各事項的登記時則可由代表公司的股東簽具委託書。 該項登記之人例如無限公司委託代理人呈請為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的登記時應由全體 公司登記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的委託書代表公司出具委託書之人即為有權呈請

登記事項的呈精得由公司委託代理人為之。

又如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理人呈請為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的登記 時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簽具委託普委託代理人為其他事項的登記時則可由代表公司的董事

簽具委託書委託書中自應發明委託代呈的事項其格式原無一定茲略示數例如下。 (甲)無限公司委託代理人為公司設立登記的委託書式樣

兹委託

潘序倫會計師為本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之代理人特出具委託書為證。

中華民體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全體股東吳誠騫(簽印)

何逸先(簽印)

魏孔昭(簽印)

(附註)會計師在其執行職務的區域內必已向主管工閥的官署是准登錦其年齡籍實及事務所所在地在該地主管 官署已經有案可稽故在委託者中可不另加飲途如代理人為會計師以外之人在該地主管工商之繼局無案

是精登配的代理

可看着聯系会就會中加數代理人的學動物質及住所等項其式如下。

在委託周義為本公司皇請設立登記之代理人並將代理人之年齡籍責住所開列於後特具代

江蘇省建設廳 理委託會呈請

計開

代理人開義年三十歲江蘇丹徒縣人住鎮江太保巷十號

全體股東吳ز齊(簽印)

其代理委託書和豐糧食無限公司

魏孔昭(簑印)

何逸先(簽印)

(乙)兩合公司委託代理人為公司解散登記的委託者式樣

兹委託

播序偷會計師為本公司呈請解散登記之代理人此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兩合公司

全體無限者。任股東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全體有限責任股東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代理人為募集公司債登記的委託者式樣

查本公司募集公司債所有債款已經全數收足即應依法呈請登記茲特委託

黄會計師為呈請登記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負責辦理關於此次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之一切

事務此致

牆序偷會計師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圣清登凯的代理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四七

全體董事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某某(簽印)

全體監察人某某(簽印)

代理呈請登記時的呈請書除仍由原具呈人簽署而外並雕由代理人一同簽署。

某某(簽印)

四人

按照公司登記規則的規定公司或其他當事人於登記後如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 第九章 登記事項的更正證明及抄錄

凡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的登記者主管官署得

【情形核給證明書惟每件證明書應由呈請核給證書者繳納證書者圖幣二元。 主管官署所備置的登記簿及公司所呈送的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擊敍理由請

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的範圍查閱人查閱登記簿或 登記文件每次應繳費國幣一元如醫抄錄每干字應機抄錄費五角。

第十章 登記的撤銷

的規 股東 如 不滿七人於法不能成立而發起人不惜虛設人名以補其數這些都是登記事項有虛偽的情事又 脱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應開創立會而創立會又應有股東人數過半及代表股份總數過半者的 次應機! 的擊請無不 **心方得開會** 會為 定所有聲請登記的事項未必盡係其確 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者指定得以聲明異議之期限並不足三個月而遂行合供並擊精 公司法對於公司設立變更等行為採用準則主義對於傭具法定條件的公司及合於法定程 合併 股款四十五萬元而登記文件上偽稱已收足五十萬元又如股份有限公司實際 如不 核准其登記惟公司辦理設立增資減資募集公司債及解散等程序未 的議決後應即向公司各債權 足此 項法定人數而遂行開會及議決則其設立程序為違法。又如公司合併在 的事實例如 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 額定資本 一百萬元的公司 三個月以 上的 必盡合 實僅 期 限, Ŀ 咬 1法律 一股東 足

或因審核稍不留意未能早日將其發現此等情形事後若有所知自應加以糾正以資補數故公司 法第六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登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專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 合併的登記則登記事項亦爲遠法主管官署對於此等盧偽或遠法事項或因體據不易調查,

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撒 **機故主管官署為保護股東其他公司及一般社會的利益計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 則其有名無實抑或意圖使吞或欺詐顯然可見且於經營同種事業使用同一名稱的公司尤多妨 記旣經登記之後自宜從速開業以保全股東的利益若遷延歲月並不開始營業以至六個月之久, 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輕呈准延展者不在此限)蓋公司在設立手續完備以後始行登 又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

公司登記規則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都令公布

附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應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查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購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合其改正非核定合

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配須俟實業部換

發執路後方爲確定。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量實業部核

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擊敍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

第八條

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九條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萬元以下

三十元

公司登記規則

五三

三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六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八十元

十萬元以下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萬元以下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九十元

玉四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但設立時原織銀數得扣除之。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講登記者其執照費廳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餘之規定計算,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殉賽率隨交繳約執照費**。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廳隨文粮執照費十元。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廳依左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圖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及前登記規則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着登記後添設支

五五五

店呈請登配時應依第十二條随文機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

第十五條

規定。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册後其本店

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簽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約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費以外之登記每件廳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一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费五角。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廳繳證書者二元。

第三章 呈睛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精之其他各項登記由

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

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由權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發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幷準用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三項之規定。

五七

公司登記規則

第二十七年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债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 全體股東呈精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精之。

豐寨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甲發起人器足股份者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二股東名簿 - 公司章程: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五条業概算書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載減者並其刊示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集之證明文件。

乙、爱起人不自聽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四條立會共凝發 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套業板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集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其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發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置

灣其關於無數之股東會決議條。

公司登記規則

那三十條

一玉九

公司登記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任正之章程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修正之章程

三誠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最近之賃借對照表

三寨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债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達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

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面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

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

第三十九條

公司登凱漢蘭

籍灣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查

第四十年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半重寒人呈奇之

前項之呈簡單級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集 必可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而合公司股份而合公司由代表公司 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

西第一支店之種理人呈前之。 **前項所稱之經濟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處由所在地該國領率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铢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隋書內所 列事項聽由所在地談園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情則

第四十四条 實業部豪輸軌器後聽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中中 有所權版 * 77 m ~ * * % 必 印 翻 * * *********** 六五 年年 六二 月月 發 印 發 主 六初 行 刷 行 版版 司 肵 所 人 耆 登 記 一角伍分 商 王 £ 務海 務海 印及 印河 百雲 序 册 路 路 館 館 玉 齊五 倫

四四九五上

Ē.,





